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和《公司章程（2019年

10月)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